南政文〔2022〕218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

淘汰泉州星辉玻璃有限公司及

江清**俤**玻璃纤维加工厂落后产能设备的通知

码头镇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令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委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）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福建省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2〕11号）、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泉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工信产业〔2022〕9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合提请，现同意责令泉州星辉玻璃有限公司、江清俤玻璃纤维加工厂于2022年8月5日前淘汰“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”“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（玻璃钢）制品”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。码头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限期内淘汰工作，逾期未自行淘汰的依法取缔关停，并收集整理保存好落后产能项目拆除前、中、后影像及相关文字资料，以备检查；市直有关单位按照《南安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》（南政办内传〔2022〕30号）规定各司其职。同时，对于江清俤玻璃纤维加工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根据《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137号）规定，由最先发现的南安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，市场监管局予以配合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生态环境局。

抄送：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